

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等之運用成效(菸品健康福利捐之 1%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)

□**權責機關**：財政部國庫署 90%(中央 40%，縣市政府 60%)、財政部賦稅署 10%。

□**實際效益**：

□ 103 年度查獲私劣菸品件數 1,813 件，計 1,690.35 萬包，市價 9 億 1,464 萬餘元。

□ **執行率**：103 年度分配數 2.97 億元，執行數 2.78 億元，執行率達 93.60%。

□ **國庫署**：103 年度分配數 2.68 億元，執行數 2.49 億元，執行率 93%。

□ **賦稅署**：103 年度分配數 0.2831 億元，執行數 0.2823 億元，執行率 99.73%。

□ **辦理情形**：

□ 修正菸酒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規，放寬私菸之認定，提昇查緝效能。

□ 訂定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，結合海關、海巡署、警政署及地方政府等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，加強海境及岸際之聯合查緝走私。

□ 依照安康計畫每月不定期於市面上至少聯合查緝走私菸品 2 次，並執行菸酒使用場所之稽查。

□ 辦理傳統民俗節慶前全國同步專案查緝每年 5 次，以嚇阻不法業者利用節慶販賣違法菸品。

□ 全國各地方政府抽檢轄區菸類製造、進口、販賣業家數約 1 萬 308 次。

□ 設立檢舉專線，並提供檢舉獎金，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違法菸品案件。

- 宣導消費者勿購買來路不明菸品，及抑制走私菸品或產製私劣菸品低價銷售等各項媒體宣導 11,557 次。
- 各地區國稅局依媒體廣告類、競技競賽類、藝文表演類、休閒運動類等類別，依城鄉差距及轄區特性，加強向民眾宣導拒買未稅低價菸品。
- 透過辦理多元化宣導活動教育民眾正確租稅常識，藉以防杜菸品稅捐逃漏，提醒消費者勿購買來路不明或低價銷售之菸品，增進國民對菸品正確消費觀念及誠實納稅之認知，以維護自身健康及防杜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計 306 場。